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萬山鎮靜雲山莊會議室舉行。

據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接獲本公司一名登記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示有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于冰女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委任額外董事」)。然而，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方接獲有關提名，董事需要時間考慮是否作出推薦，編製及寄發通知股東有關建議委任額外董事的相關文件，以及盡量給予股東合理通知期，讓其考慮及選出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大會應延期舉行，並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若干事項(特別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至(f)項決議案以及第3項決議案(統稱為「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延至於續會上審議(「延期」)，以便股東能更全面地審議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以及建議委任額外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多數出席股東均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批准延期。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並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的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及舉行，以審議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以及建議委任額外董事。目前預計，本公司的續會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左右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以及建議委任額外董事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中提述的現任董事於本公司續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並將於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延期事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0,067,789 (61.87%)	160,244,555 (38.13%)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0,067,789 (61.87%)	160,244,555 (38.1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260,067,789 (36.51%)	452,164,403 (63.4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60,067,789 (36.51%)	452,164,403 (63.49%)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延期審議；由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反對票過半數，因此該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由於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不足75%，因此該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6項特別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附錄三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這套統一的「核心水平」旨在採用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簡化對海外發行人的要求，以確保向所有投資者提供一致的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使其符合該等最新規定，而無須作出該「核心水平」並無規定的任何其他重大修訂。然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正式通過。為使本公司完全符合「核心水平」，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最遲將為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本公司希望再次將上述內容更清楚地向股東提述。

為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須在本公司的續會上再次提呈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就此本公司將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惟此未必為若干股東關注的事項)。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如果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未能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通過，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